附件2

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稿酬核发标准

1. 稿酬分类标准：
2. 新闻消息类
3. 新闻消息类作品30元/千字；头版要闻适当增加。
4. 新闻图片10元/幅;
5. 字数不满50字的短讯，以每条5元计。
6. 通讯类
7. 通讯类作品30元/千字；
8. 言论类

1、言论类作品50元/千字；

1. 文学类
2. 文学类散文、杂文、记叙文、传记等30元/千字；
3. 短诗词20元/首；长诗词30-50元/首；
4. 现在诗歌15行以下10元/首，15行以上15元/首；
5. 篆刻、剪纸、书画等类似作品15元/幅；
6. 艺术摄影作品10元/幅。
7. 宣传类

对发表在校外主流媒体上正面宣传学院形象的新闻作品，实行双稿费，作者可以凭报刊原件及稿费通知单来院报编辑室领取。

1. 稿酬核发程序
2. 学院综合办公室、《康达通讯》编辑部工作人员根据尚需稿酬发放标准对每篇新闻作品计算稿费；
3. 党群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填写《稿酬发放清单》一式两份，一份上交财务，一份留存作存根；
4. 党群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签字核发；
5. 财务办领取稿酬；
6. 党群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发放稿酬通知单；
7. 学院综合办公室、《康达通讯》编辑部工作人员按《稿酬发放清单》逐一发放稿酬，领取人在清单存根上签字，备查。稿酬按学期发放完毕。

本规定自2014年6月起执行。